

#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20）第3004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山区前兴路688号万达昆明双塔南塔9楼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该公司项目施工现场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，擅自在西山区开发建设的“昆明融创城项目”在滇池一级保护区内303号至304号界桩内堆放建筑材料、板材、搭设搅拌站、集装箱及垃圾收集房等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共1份、含取证照片4张、共3页）；2、调查通知书（共1份、共1页）；3、立案申请表（共1份、共1页）；4、营业执照、委托书、身份证（各1份、共4页）；5、询问笔录（共1份、共3页）；6、责令整改通知书（共1份、共1页）；6、整改情况说明（共1份、共6页，含整改照片8张）；7、案件终结报告（共1份、共2页）。8、重大案件讨论（共1份，共4页）。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款、第五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（一）项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四条第二项第（二）目的规定。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（¥200000.00）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王红波、李永明

执法证号：YKMO6548、YKMO6549

2020年6月9日

第二联  
交执法相对人

